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17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壜簡2430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陳柏源業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死亡乙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